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東海營造地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博卿

○

號臨

債 務 人 鍾政翰

一、債務人東海營造地產有限公司、張博卿、鍾政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按附表所示計算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